



2023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運動大賽辦法

2023.3.20 競賽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促進市民身心健康，活絡城市運動交流，提升扯鈴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主題：快樂 融和 夢想成真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扯鈴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小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小
康裕成議長服務處 黃昭順服務處 莊啟旺服務處
李雅芬議員服務處 黃文志議員服務處 宋立彬議員服務處
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高雄市前鎮鎮南宮
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 高雄市財團法人佛公天后宮
奇賓機械有限公司 呂正鐘地政士事務所
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活力健康扯鈴發展協會
健仁醫院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體育館
(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 捷運紅線油廠國小站 3 號出口)
- 八、開幕典禮：112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於比賽地點體育館舉行
- 九、比賽類別：(如附件一)
 - (一) 技術類(詳如附件一~P1)
 - (二) 競速類(詳如附件一~P2)
 - (三) 特別類(詳如附件一~P3)
 - (四) 網路類(詳如附件一~P4)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社會 組 (年滿 18 歲以上)
 - (二) 青年 組 (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)
 - (三) 青少年組 (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)
 - (四) 少年 A 組 (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)
 - (五) 少年 B 組 (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)
 - (六) 少年 C 組 (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)
 - (七) 幼幼 組 (未就讀國小一年級或同年齡以下者)

備註：1.112 學年度(2023 年)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原學校之年級。
2.以男女混合者須報名男子組。以不同年齡混合者須報名年長之組。



3.以相同隊名(含 A、B 隊)報名技術、特別、網路類各組之隊伍最多可報名二隊(男、女可分開計算)。

4.非本辦法之允許，禁止跨組報名，經審核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或已得之成績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凡扯鈴愛好者(不限高雄市)，得以個人、學校或社會團體之方式報名參加；但以個人方式報名者，不得報單位名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本比賽場地可容納 600 人左右；如報名人數超過該人數，雖未逾期，報名系統亦會關閉，不得異議)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競速類個人賽每人單項 300 元，競速類雙人賽每組 500 元。

(二)技術類個人賽每人單項 400 元，技術類雙人賽每組 700 元，技術類團體賽每組 1200 元。

(三)特別類個人賽每人單項 400 元。

※完成報名繳費後，不予退費。(內含每人 200 萬元意外保險、5 萬元醫療保險)。

(四)網路類免報名費(無提供保險)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技術、競速、特別類者請在本會首頁登錄網站會員，進入報名系統填報。

1.報名完成提交後，確認無誤，請匯款繳納報名費，再將匯款帳號後 5 碼填於報名表上，完成匯款回報。請在報名後，3 天內完成匯款。

2.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：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。

3.服務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15121635 (錢靜怡) vivian1229tw@kimo.com

(二)報名網路類者：

1.報名資格：

(1)限就讀國中一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以上方可參加(含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)。

(2)組別：個人賽男子組、個人賽女子組。

(3)同一單位，每組最多報 2 人。

2.報名方式：請下載網路類報名表，並以電子郵件寄方式報名。

電子信箱：vivian1229tw@kimo.com (錢靜怡) 0915121635

3.報名日期：11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

4.網路類免報名費。

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排定，對大會排定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20分於比賽地點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（隊數）三人（隊）以內，錄取一名，第一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- （二）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（隊數）四人（隊）以上，錄取三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- （三）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（隊數）八人（隊）以上，錄取六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第四至第六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- （四）技術類團體賽各組前三名，增加頒發獎座一座。
- （五）技術類、特別類個人賽及技術類雙人賽各組第一名(城市之星)頒發獎座一座。
- （六）各類各項各組之報名隊數過多時，本會得酌以增加錄取組數。
- （七）各類各組前六名之選手，在二年內代表本會參加國外(含大陸)之比賽，由本會酌以補助。

十八、敘獎：

- （一）參加單位之選手5人（男、女合計）以內，可報領隊和指導各1名。
- （二）參加單位之選手6人（男、女合計）以上，可報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1名。
- （三）參加單位之選手16人（男、女合計）以上，可報領隊、管理各1名。指導2名。
- （四）以個人方式報名者，不可報領隊、指導、管理。
- （五）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報請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（一）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- （三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（四）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

二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一週後，會將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核對。
- (二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- (三) 參加本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在一週內經舉發或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，其餘依序遞補之；並函文所屬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- 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- (五)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- (六) 比賽音樂播放系統由大會提供，可以 MP3 或 CD 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；為避免播放出錯，CD 一片燒錄一首即可。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 1 份備用；如自備播放設備須經裁判長同意。
- (七) 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，避免版權糾紛。
- (八) **參賽選手上場比賽，身上需貼上本會製發之名牌貼紙，以便識別。**
- (九) 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- (十) 鼓勵參加比賽之單位攜帶單位(學校)旗幟，交給大會，插旗於會場。
- (十一) **本次比賽本會聘有專人拍攝影片、圖片等；本會有權公布於本會網站和刊物、獎章、獎座等，不得異議。**

二十一、創意攤位：

- (一) 擺設之商品以有創意性或和比賽主題有關為優先；且符合安全、衛生、公平為原則。
- (二) 攤位設於大會指定之位置，大會提供桌椅等設備；須不影響比賽進行和維護攤位之整潔。
- (三) 攤位場地捐贈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；所得當作本次比賽自籌經費。
- (四) 比賽前兩週須攜帶商品至本會辦理簽約手續，由本會網站協助宣傳。
聯絡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83181370 余俗慧 sheranyu@yahoo.com.tw

二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在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比賽類別及說明

一、技術類

賽別 組別		個人賽	雙人賽	4人團體賽	8人團體賽
男子	社會組	○	○	○	○
	青年組	○	○	○	○
	青少年組	○	○	○	○
	少年 A 組	×	○	○	○
	少年 A-6 組	○	×	×	×
	少年 A-5 組	○	×	×	×
	少年 B 組	○	○	○	○
	少年 C 組	○	○	○	○
女子	社會組	○	○	○	○
	青年組	○	○	○	○
	青少年組	○	○	○	○
	少年 A 組	×	○	○	○
	少年 A-6 組	○	×	×	×
	少年 A-5 組	○	×	×	×
	少年 B 組	○	○	○	○
	少年 C 組	○	○	○	○

規則說明：

- 參照 91.12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規則扯鈴之比賽辦法和評審規則實施，特別規定請參照下列 2~8 項說明。
- 不限扯鈴種類及數量。
- 個人賽可不施作單頭鈴；若施作，不可以使用定向之單頭鈴。
- 個人賽及雙人賽時間：3.5~4 分鐘。
- 4 人團體賽及 8 人團體賽時間：5~6 分鐘。
- 幼幼組併入少年 C 組比賽。
- 個人賽少年 A 組另分為少年 A-5 組(5 年級)及少年 A-6 組(6 年級)
- 男、女混合者須報男子組。

二、競速類

項目 組別		個人 大鵬 展翅	個人 繞 腳 金龍	個人 拋 鈴 跳 繩	個人 繞 右 手	個人 一 線 二 鈴	個人 一 線 三 鈴	個人 一 線 四 鈴	二人一鈴 繞 腳 互 拋	二人二鈴 互 拋
社會 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青年 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青少 年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少年 A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少年 B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少年 C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幼幼 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註		※最多二組扯鈴(含備用)。	※最多二組扯鈴(含備用)。	※最多二組扯鈴(含備用)。 ※以一拋一跳過繩次數計算，一次拋鈴過繩二次不予計分。 ※不限拋鈴高度。	※最多二組扯鈴(含備用)。	※自起二鈴。 ※最多三組扯鈴(含備用)。	※自起三鈴。 ※最多四組扯鈴(含備用)。 ※時間內未達二十次不列名次。	※自起四鈴。 ※最多五組扯鈴(含備用)。 ※時間內未達二十次不列名次。	※最多二組扯鈴(含備用)。 ※一位選手接到鈴，就計完成一次。	※二位選手相距二公尺，二人都接到鈴才完成一次，越線拋接鈴不予計算。 ※不限扯鈴高度。 ※最多三組扯鈴(含備用)。
規則說明		1.時間以一分鐘內完成之次數，採累加方式計算，次數多者為勝。 2.次數相同時，以失誤少者為勝。再相同時，成績並列。 3.本類比賽為鼓勵初學者，各組各項獲得第1名者，下屆比賽不得再參加本類該項該組之競賽。經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取消該選手之名次，其餘依次遞補。 4.本類比賽不限扯鈴種類。鈴繩之長度不限。 5.以鈴轉動為開始計時。								

三、特別類

賽別 組別		單頭鈴賽	單鈴賽	雙鈴賽	直立鈴賽
社會組	男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
青少年組	男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
少年 A 組	男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
少年 B 組	男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
備註	1.可使用定軸及培鈴單頭鈴 2.禁止使用定向之單頭鈴				
規則說明	1.本類為個人賽 2.時間：1~1.5 分鐘。 3.幼幼組、少年 C 組併入少年 B 組比賽。青年組併入社會組比賽。 4.評分標準比照技術類個人賽。 5.每項每組最多報 2 人。				

四、網路類

組別	規則說明
個人賽 男子組	1.限就讀國中一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以上方可參加（含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）。 2.本類競賽時間為1分20秒至1分30秒， 動作必須以雙鈴以上為之，加上配樂。 3.參加本類競賽須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網站或其他網站，再將連結路徑 E-mail 至本會 vivian1229tw@kimo.com（錢靜怡）0915121635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該影片連結至高雄市扯鈴協會首頁→活動專區→票選活動，提供大家票選。直接以網路票選總數決定名次。
個人賽 女子組	4.上傳之影片必須註明： (1)標題：2023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運動大賽-網路類 (2)姓名： (3)隊名： 5.拍攝參賽之影片須將大會提供之指定識別全程入鏡。 6. 本類比賽不限扯鈴種類；禁止使用附加其他道具。 7.本類可不施作單頭鈴；若施作，不可以使用定向之單頭鈴。 8.同一單位，每組最多報2人。 9.拍攝方式請參照示範影片。 10.其它相關規定如大會之“網路類票選和報名”說明"